

法令標題： 10-20 雲林縣各鄉鎮市社區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91.12.30)

條文內容：

拾、社政類

雲林縣各鄉鎮市社區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九一府社行字第九一〇六〇〇七八五八號函頒發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縣各鄉（鎮、市）社區活動中心之設置、管理，以期發揮多元化功能，達成多目標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社區活動中心，係指經各鄉（鎮、市）公所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劃劃定之社區並經由各鄉（鎮、市）公所所興建，以供社區民眾使用者為範圍。

三、社區活動中心以一社區興建一處為原則，但環境特殊地區不在此限。

四、社區活動中心之籌建，由各鄉（鎮、市）公所通盤考量妥善規劃，包括興建地點、土地權屬、面積大小、計畫用途、配合經費、預定興建年度、維護管理等事項，專案陳報本府核辦。

五、社區活動中心以轄區各鄉（鎮、市）公所為管理機關，並委託各該社區發展協會負責管理，社區活動中心如老舊不堪使用，需報廢拆除時，應依「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奉准後始得為之。

六、各社區活動中心不得供人留宿或設立戶籍。

七、社區活動中心提供社區發展協會辦公、理監事會議、會員大會、社區各組織班隊、各項文康活動及村里辦公處、村里民大會等相關會議、活動、社區托兒所、社區長壽俱樂部等使用。

八、社區活動中心除第七點所定用途外，得供社區民眾申請使用，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

得使用：

- (一)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 違反公序良俗者。
- (三) 有安全顧慮者。
- (四) 有營業行為者。

九、社區民眾申請使用社區活動中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事先向該社區活動中心負責管理之社區發展協會提出申請，核准後始得使用。
- (二) 使用人損壞社區活動中心之各項公物時，應照價賠償或修護。

十、各社區活動中心如需充實內部設備或修繕時，由管理機關編列預算配合社區資源辦理，不足時得擬具計畫及經費概算申請本府補助，本府視實際需要、優先順序及先後緩急酌予補助。

十一、各鄉（鎮、市）公所對各社區活動中心之設置管理使用應負指導監督之責，本府視實際需要，不定期派員督導查核。

十二、各鄉（鎮、市）社區活動中心設置管理及內部設備管理，由各鄉（鎮、市）公所監督，除應建立各社區活動中心基本資料外，並應就其使用效率、保養維護及環境衛生等查核資料，函報本府備查。